

天星銀行 x 八達通開戶迎新優惠條款及細則

1. 天星銀行 x 八達通開戶迎新優惠（「優惠」）推廣期為 2022 年 4 月 22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優惠只適用於開立存款戶口時輸入天星銀行（「本行」）指定及有效的邀請碼「OP5000」並完成開戶、於成功開戶日前 12 個月內並沒有持有本行存款賬戶的個人銀行客戶（「合資格客戶」）。
3. 合資格客戶可獲贈開戶現金獎賞、港幣定期存款升息券、增值八達通卡獎賞及自動參加消費券加碼大抽獎。
4. **開戶現金獎賞相關條款:**
 - 4.1 每名合資格客戶可獲港幣 100 元現金獎（「現金獎賞」）；
 - 4.2 每名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只可享此優惠一次；
 - 4.3 現金獎賞將於 2022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存入合資格客戶的港幣儲蓄戶口；
5. **港幣定期存款升息券相關條款:**
 - 5.1 港幣定期存款升息券將於成功開立本行存款賬戶後發送予合資格客戶；
 - 5.2 升息券只適用於開立港幣 3 個月定期存款，金額上限為港幣 20,000 元。憑此升息券於本行開立港幣 3 個月定期存款，可享年利率 +2% 的優惠；
 - 5.3 升息券有效期為發出日起計 3 個月；
 - 5.4 升息券產生的額外利息（「升息券獎賞」）將以現金回贈的方式發放，並會於定期存款到期日後 3 個工作天內存入合資格客戶的港幣儲蓄戶口；
 - 5.5 如有關定期存款於到期日前提前提取，將不可獲享升息券獎賞；
 - 5.6 此升息券只能使用一次，不能兌換現金或其他產品，亦不能與其他升息券一同使用；
 - 5.7 合資格客戶須於升息券獎賞存入前，仍持有有效及狀況正常的港幣儲蓄戶口；
 - 5.8 合資格客戶如選擇於定期存款到期後自動續存本金及利息，升息券獎賞不會被視作利息的一部份及不會被續存。
6. **增值八達通卡獎賞相關條款:**
 - 6.1 合資格客戶經八達通 App 即時增值其八達通卡時，揀選透過「銀行應用程式增值」為增值方式，並通過「天星銀行 App」成功增值最少 3 次後，可獲港幣 100 元增值現金獎賞（「增值獎賞」）；
 - 6.2 每次增值八達通卡的金額必須為港幣 100 元或以上；
 - 6.3 所有增值必須於推廣期內完成；
 - 6.4 增值獎賞將於 2022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存入合資格客戶的港幣儲蓄戶口；

6.5 每名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只可享此優惠一次。

7. 消費券加碼大抽獎相關條款：

7.1 本行將於所有合資格客戶中隨機抽出 3 名位客戶（「得獎客戶」），得獎客戶可獲現金獎賞（「抽獎獎賞」）如下：

頭獎	港幣 5,000 元
二獎	港幣 3,000 元
三獎	港幣 1,000 元

7.2 每位得獎客戶最多可獲抽獎獎賞一份；

7.3 抽獎獎賞將於 2022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存入各得獎客戶的港幣戶口。

8. 合資格客戶及得獎客戶須於上述獎賞存入前，仍持有有效及狀況正常的港幣儲蓄戶口。

9. 如合資格客戶在成功開立賬戶後 12 個月內終止有關服務，本行保留權利向相關合資格客戶收取相等於所有獎賞面值的等值金額，包括直接從相關合資格客戶於本行之賬戶扣除，或其他適當的方式，而無須另行通知。

10. 此優惠不可與其他非列於本宣傳品的優惠同時使用。**若合資格客戶同時享有其他非列於本宣傳品的推廣優惠，本行保留最終決策權。**

11.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更新或終止上述優惠，以及修訂所述任何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不予事先通知。

12. 若因本條款及細則或任何溝通過程中產生的任何歧義或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策權。

13. 本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上述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